

附件 3

上海海关学院 2025 年度公开招聘公告

为进一步充实、优化教师队伍，更好为海关教育、培训事业和地方社会经济发展服务，特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广纳贤才。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单位简介

上海海关学院是海关总署唯一直属的全日制本科高等学校。前身为创建于 1953 年的上海海关学校；1980 年 5 月，经国务院批准，升格为上海海关专科学校；1996 年 4 月，原国家教委批准更名为上海海关高等专科学校；2007 年 3 月，经教育部批准，设立上海海关学院，成为新设置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2018 年 5 月，学校获批成为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同时获批公共管理以及税务 2 个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办学层次实现跨越，同年海关管理专业成为世界海关组织 PICARD 标准认证专业。2019 年，海关总署与上海市共建上海海关学院，同年，学校获批 1 个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和 1 个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2021 年，学校设立上海海关学院临港国际校区，同时获批国际商务、翻译硕士 2 个专业学位授权点。2022 年，学校顺利纳入上海市博士授予单位培育建设名单以及上海市博士后流动站建设筹备单位名单。2023 年，学校“锻造国门卫士 创建中国特色一流海关本科教育的探索与实践”获得高等教育（本科）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实现了办学历史上国家级奖项零的突破。2024 年，获批国家安全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点和数字经济专业学位点。

学校现设有海关与公共管理学院、海关与公共经济学院、工商管理与关务学院、海关法律系、海关外语系、公共教学部、马克思主义学院和海关检验检疫系等八个院（系）；设置了海关管理、海关检验检疫安全、海关稽查、行政管理、物流管理、审计学、国际商务、税收学、经济统计学、法学、英语、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等 12 个本科专业、国家安全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点和公共管理硕士、税务硕士、国际商务、翻译硕士、数字经济 5 个专业学位点，分属管理学、经济学、法学、文学、工学等学科门类。

学校始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扎根中国大地、对标海关行业需求，围绕人才强校、关校合作、国际化三大发展战略，坚持立地顶天，依特做特，以特促强，走特色办学的内涵发展之路，培养符合海关事业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应用型、复合型、涉外型的高素质海关管理专业人才以及服务口岸物流和国际商务的外经贸专业人才，并积极开展海关理论研究和国际交流。学校同时承担海关系统中、高级干部继续教育、知识更新和业务培训等任务；并根据世界海关组织（WCO）的分工和亚太区域国家和地区的要求，逐步承担该区域海关人员培训任务，履行相应的国际义务。学校以建设海关特色鲜明、服务国家战略、具有

国际影响力的一流高等学府为目标，主动跟进海关改革与发展的实践，为建设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海关贡献更多力量。

学校设有海关管理研究所和海关法、海关风险管理、关税、海关公共关系、报关等研究中心，紧密结合海关改革发展和双边、多边、区域海关国际合作中面临的热点、难点问题开展科学研究。2009年，学校获准设立上海市社会科学创新研究基地、上海发展战略研究所工作室。公开出版学术期刊《海关与经贸研究》。

学校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华夏西路 5677 号，占地面积 521 亩。另设苏州分校，位于苏州市吴中区舟山路 58 号，占地面积 125 亩；临港国际校区，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港大道 11 号，占地面积 12 亩。按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设置标准，学校建有现代化的教学楼、图书馆和先进的 ATM 校园网，教室都具备多媒体授课的条件；并建有数码阅览室、视听室、文娱活动综合楼、网球场、游泳馆、体育馆等配套设施，为学生营造一个良好的学习和生活环境。

学校始终凸显以“爱国明志、开放博学”为内涵的“大学精神”教育，注重学生的全面发展，学生综合素质教育贯穿于人才培养的全过程；学校始终以教学、科研、培训为中心，以学科专业建设为龙头，转变教育教学观念，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实施以德育为核心的综合素质教育，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促进学生个性化发展，全面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

二、报名条件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拥护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身心健康；

(二) 具有招聘简章要求的条件；

(三) 需参加2025年上海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集中笔试(请关注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公布的公告)，招聘岗位要求具备博士学历学位的除外；

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受党纪、政纪处分，处分期未满的人员，因违法违纪正在调查处理的人员以及其他不符合聘用资格条件的人员，不得报名。

三、应聘程序

岗位需求可通过登录上海海关学院门户网站查询。

招聘要求具备博士学历学位的岗位有效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公布岗位招满即止；其他岗位的报名截止时间为2025年5月31日。具体程序如下：

(一) 报名

应聘人员将个人简历(文档名称请命名为：应聘岗位+姓名+性别+毕业学校+专业)发送到以下相关邮箱：

部门	简历发放邮箱地址	联系电话
海关与公共管理学院	hgx@shcc.edu.cn	021-28991724
海关与公共经济学院	jjgx@shcc.edu.cn	021-28991807
工商管理与关务学院	pxb@shcc.edu.cn	021-28991623
海关法律系	xsc@shcc.edu.cn	021-28991183
海关外语系	wyx@shcc.edu.cn	021-28991708

公共教学部	jcb@shcc.edu.cn	021-28991214
马克思主义学院	flx@shcc.edu.cn	021-28991040
研究生处	jy jy@shcc.edu.cn	021-28991712
苏州分校综合管理办公室	hgs@shcc.edu.cn	021-28991059

报名材料电子版发指定邮箱，按以下目录打包发送，具体包括：

1. 身份证复印件（需复印正反面）；
2. 居民户口簿首页及本人页复印件；
3. 学生证、在校成绩单（应届毕业生提供）；
4. 上海市 2025 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笔试成绩证明（招聘岗位要求具备博士学历学位的除外）；
5. 自本科以来全部学历、学位证书；
6. 招聘岗位对职业资格、相关工作经历、外语水平、科研工作水平等有要求的，报考该类岗位人员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有海外留学经历的，须提供教育主管部门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材料，有关事项可登录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站查询；报考岗位所需的其他材料等。

（二）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贯穿招聘工作全过程，具有由岗位所在部门负责。通过资格审查的应聘人员方可进入考察和考试范围。需参加上海市事业单位考试的岗位，其开考比例不低于 1:5，如未达到比例，将由学校研究决定是否按照实际通过资格审查的人数组织招录。

（三）部门推荐

部门成立招聘工作小组，制定详细的招聘工作方案，根据具体情况组织面试。

需参加上海市事业单位考试的岗位，报考人员通过资格审查（考试合格分为全市平均成绩）后，根据招聘岗位数 1:5 比例按考试成绩由高到低进入学校面试（面试合格分数为 60 分）。

报考要求具备博士学历学位岗位的，资格审查通过人员直接进入部门面试环节。部门面试合格后（面试合格分数为 60 分）由部门根据招聘岗位数按照 1:3 比例推荐参加校级面试人员。

（四）学校面试

学校面试由人事处具体组织实施。报名有效期内，对于招聘要求具备博士学历学位的岗位，学校将根据缺岗情况原则上每两个月组织一轮校级面试；其他岗位，学校根据考试成绩组织一次面试，确定通过人选。

（五）体检、心理测试和政治考察

学校按岗位数等额组织面试合格人员参加体检、心理测试和政治考察，体检标准参照《国家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执行。

拟考察人员要经原单位同意，学校组成考察组进行考察。除师德师风、学术道德和规范外，政治考察将同时重点考察拟考察人员是否符合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等。考察形式主要包括函调、查阅个人档案、与其原工作单位或学习单位相关人员了解情况等。

(六) 公示拟聘用人员

经学校研究决定的拟聘用人员相关信息在人社部官方网站、学校网站等平台上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七) 递补规定

因体检、考察不符合要求，拟聘用人员公示结果影响聘用，拟聘人员自愿放弃或拟聘人员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到等原因出现招聘岗位空缺的，可按规定条件由其他学校面试合格应聘人员递补。

四、待遇

2025 年度公开招聘岗位均为事业编制，待遇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和学校人才工作有关规定执行。

五、其他

本公告中各岗位要求的学科（专业）要求代码参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印发的《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2022 年）》，对于所学专业接近但不在上述参考目录中的（一般为高校自设专业或留学回国人员专业），应聘人员可与学校联系，确认报名资格。本公告由上海海关学院人事处负责解释。

(一) 监督举报

监督举报邮箱：jianchashi@126.com

(二)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华夏西路 5677 号上海海关学院人事处，邮编：201204